

美滿

金享優

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WE1)

台幣

- 台幣計價** 無匯兌風險
- 加值享利** 有機會享回饋分享金
- 布局彈性** 繳費6/12/20年期
- 投保年齡廣** 最高可投保至75歲
- 分期給付** 呵護所愛恆長久

範例說明 富先生今年40歲，投保六年繳**遠雄人壽美滿金享優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WE1)**，基本保險金額93萬元，表定年繳保險費170,655元，『首期採匯款、續期採金融機構自動轉帳享有保險費1%折扣，單件表定年繳標準保費6萬元(含)以上另享1%高保費折扣』，合計2%保費折扣後，實繳年繳保險費為167,242元，六年累計總繳保費為1,003,452元，**假設宣告利率皆維持2.6%不變**，增值回饋分享金皆選擇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保險利益如下表：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計實繳保費(含折扣)	基本保險金額93萬元		增值回饋分享金 (假設宣告利率皆維持2.6%不變)		合計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A)	解約金(B)	預估累計增加保額之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C)	預估累計增加保額之解約金(D)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A)+(C)	解約金(B)+(D)
1	40	167,242	174,096	77,841	-	882	174,096	78,723
2	41	334,484	384,741	219,852	1,256	3,240	385,997	223,092
3	42	501,726	628,215	381,393	4,613	7,137	632,828	388,530
4	43	668,968	875,595	562,929	10,158	12,634	885,753	575,563
5	44	836,210	1,127,141	764,832	17,983	19,797	1,145,124	784,629
6	45	1,003,452	1,382,594	977,709	28,172	28,688	1,410,766	1,006,397
7	46	1,003,452	1,405,379	1,003,842	40,825	37,942	1,446,204	1,041,784
8	47	1,003,452	1,428,294	1,020,210	53,985	47,560	1,482,279	1,067,770
9	48	1,003,452	1,451,600	1,036,857	67,670	57,560	1,519,270	1,094,417
10	49	1,003,452	1,475,036	1,053,597	81,885	67,942	1,556,921	1,121,539
20	59	1,003,452	1,488,074	1,240,062	221,341	196,559	1,709,415	1,436,621
30	69	1,003,452	1,603,246	1,457,496	401,146	380,167	2,004,392	1,837,663
40	79	1,003,452	1,755,479	1,721,058	633,084	640,576	2,388,563	2,361,634
50	89	1,003,452	2,058,083	2,017,728	989,548	995,543	3,047,631	3,013,271

★上表假設各年度宣告利率均為2.6%試算，其數值僅供參考，各項給付可能存在小數點四捨五入進位之差異，實際宣告利率依遠雄人壽公告為主，各項增值回饋分享金均為假設數值，實際數值會因宣告利率不同而更高或更低，未來應以各保單年度實際金額為準。

-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致成保險單條款完全失能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遠雄人壽按身故日或診斷確定日時下列二款金額總和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但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亦不併入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內給付：
 - 一、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按下列最大者計算：
 - (一) 每萬元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乘以基本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後所得之總額。
 - (二) 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門檻比率。
 - (三) 每萬元之表定保險費總和的1.02倍（四捨五入取至整數）乘以基本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後所得之總額。
 - 二、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按下列最大者計算：
 - (一) 每萬元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乘以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後所得之總額。
 - (二)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門檻比率。
 - (三) 每萬元之表定保險費總和的1.02倍（四捨五入取至整數）乘以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後所得之總額。
 -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 被保險人同時有保險單條款完全失能表所列二種以上失能程度時，遠雄人壽僅給付一種完全失能保險金。
 - 遠雄人壽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祝壽保險金】**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一百一十歲之保單年度屆滿仍生存者，遠雄人壽按下列二款金額總和給付「祝壽保險金」：
 - 一、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祝壽保險金，按下列較大者計算：
 - (一) 每萬元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乘以基本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後所得之總額。
 - (二) 每萬元之表定保險費總和的1.02倍（四捨五入取至整數）乘以基本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後所得之總額。
 - 二、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祝壽保險金，按下列較大者計算：
 - (一) 每萬元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乘以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後所得之總額。
 - (二) 每萬元之表定保險費總和的1.02倍（四捨五入取至整數）乘以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後所得之總額。
 - 遠雄人壽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增值回饋分享金】**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每屆滿一保單年度仍生存者，遠雄人壽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 遠雄人壽依要保人申請投保時所選擇方式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 一、第一至第六保單年度，要保人得自下列二種方式選擇一種：
 - (一) 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 (二) 抵繳保險費。
 - 二、自第七保單年度起，要保人得自下列四種方式選擇一種：
 - (一) 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 (二) 抵繳保險費。
 - (三) 儲存生息。
 - (四) 現金給付。
 -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增值回饋分享金改以以下給付方式辦理：
 - 一、繳費期間內：抵繳保險費。
 - 二、繳費期滿或已辦理減額繳清保險者：儲存生息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時，就累積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一次計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投保規則

投保年齡	6年期：0歲-75歲 12年期：0歲-65歲 20年期：0歲-60歲	繳費年期	年繳。				
繳費方式	首期	1.匯款 2.信用卡 3.金融機構自動轉帳	■匯款、金融機構自動轉帳皆有保費1%折扣				
	續期	1.自行繳款 2.信用卡 3.金融機構自動轉帳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享有保費1%折扣				
高保費折扣	繳費年期	單件表定年繳標準保費					
	6年期	表定年繳標準保費 ≥ 6萬元	1.0%				
	12年期	6萬元 ≤ 表定年繳標準保費 < 9萬元	1.0%				
		表定年繳標準保費 ≥ 9萬元	2.0%				
	20年期	6萬元 ≤ 表定年繳標準保費 < 9萬元	1.0%				
9萬元 ≤ 表定年繳標準保費 < 12萬元		2.0%					
12萬元 ≤ 表定年繳標準保費 < 24萬元		3.0%					
		表定年繳標準保費 ≥ 24萬元	4.0%				
保額規定 (單位:萬元)	1.投保金額：						
	保險年齡	6年期		12年期		20年期	
		最低投保金額	最高累計投保金額	最低投保金額	最高累計投保金額	最低投保金額	最高累計投保金額
	0歲	20萬元	25萬元	27萬元	35萬元	39萬元	
	1歲		25萬元	28萬元		42萬元	
	2歲		26萬元	29萬元		46萬元	
	3歲		26萬元	29萬元		50萬元	
	4歲		27萬元	30萬元		55萬元	
	5歲		27萬元	33萬元		61萬元	
	6歲		27萬元	37萬元		69萬元	
	7歲		28萬元	41萬元		78萬元	
	8歲		28萬元	48萬元		90萬元	
	9歲		29萬元	56萬元		106萬元	
	10歲		29萬元	67萬元		129萬元	
	11歲		36萬元	83萬元		163萬元	
12歲	47萬元		109萬元	219萬元			
13歲	66萬元		157萬元	332萬元			
14歲	107萬元		277萬元	579萬元			
15歲~未滿15足歲	283萬元	650萬元	1,160萬元				
15歲以上	6,000萬元	6,000萬元	6,000萬元				
2.未滿15足歲之被保險人，本險累計保額若逾上述最高累計投保金額，或已有遠雄人壽+同業累計額超過保險法第107條規定之限額，除應向保戶說明超過部分不負給付責任並以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費或保險成本處理外，於保戶仍要求投保時，應請保戶填寫「投保聲明書」始得予以受理。							
附加附約規定	不可附加任何附約。						

★其他未規範之事項，依現行投保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上述投保規則載列的年齡除特別註明足歲外，其餘皆為保險年齡；註明足歲者係指按實際生長的年月計算的年齡。

名詞解釋

◆宣告利率

係指遠雄人壽於本契約生效日或各保單週年日當月宣告，並用以計算該保單年度增值回饋分享金之利率（該利率係依遠雄人壽運用此類商品所累積資產的實際狀況並參考市場利率而定。宣告利率若低於預定利率，則以預定利率為準。宣告利率每月初（第一個營業日）公佈於遠雄人壽總公司、遠雄人壽全省各服務中心及遠雄人壽網站www.fglife.com.tw）。

◆增值回饋分享金

係指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每屆滿一保單年度時，按當年度宣告利率減去預定利率（1.75%）之差值，乘以當年度末保單價值準備金所得之值。

不分紅保單資訊揭露

依據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財政部92.0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3.12.30金管保字第09302053330號函、96.7.26金管保字第09602083930號函及100.08.19保局(理)字第10002653440號函辦理。

$$CV_m + \frac{\sum_{t=1}^m End_t (1+i)^{m-t}}{\sum_{t=1}^m GP_t (1+i)^{m-t+1}}$$

m = 1~4、5、10、15、20

i：前一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利率之平均值。（前一年度之平均值為1.1325%）

CV_m：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但其計算有引用宣告利率者，該宣告利率以銷售當時各該商品之宣告利率及i+1%兩者之最小值計算；惟宣告利率受經濟環境及公司經營等因素影響，故此宣告利率所計算之結果僅供消費者參考之用，並非保證之金額。（本表數值無引用宣告利率）

GP_t：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費。
End_t：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但無生存保險金之給付者，其值為0。
m：應揭露之年期。

依被保險人性別，提供以下三個主要年齡層之代表年齡計算之數值：

繳費年期	性別	年齡	經過年度							
			1	2	3	4	5	10	15	20
六年繳	男性	05歲	0.46	0.65	0.74	0.82	0.88	0.97	1.00	1.03
		35歲	0.45	0.64	0.73	0.81	0.87	0.95	0.98	1.00
		65歲	0.41	0.60	0.70	0.78	0.84	0.92	0.94	0.97
	女性	05歲	0.46	0.64	0.74	0.82	0.88	0.97	1.00	1.03
		35歲	0.46	0.64	0.74	0.81	0.87	0.96	0.98	1.01
		65歲	0.43	0.62	0.71	0.79	0.85	0.94	0.96	0.99

上表顯示早期解約對保戶不利

商品費率

繳別：年繳

單位：新臺幣/每萬元基本保險金額

投保年齡(歲)	6年繳		6年繳		6年繳		6年繳		6年繳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0	1,830	1,777	16	1,830	1,777	32	1,831	1,778	48	1,836	1,787
1	1,830	1,777	17	1,830	1,777	33	1,831	1,778	49	1,836	1,788
2	1,830	1,777	18	1,830	1,777	34	1,832	1,779	50	1,836	1,788
3	1,830	1,777	19	1,830	1,777	35	1,833	1,780	51	1,837	1,789
4	1,830	1,777	20	1,830	1,777	36	1,833	1,780	52	1,837	1,790
5	1,830	1,777	21	1,830	1,777	37	1,833	1,780	53	1,837	1,790
6	1,830	1,777	22	1,830	1,777	38	1,834	1,781	54	1,837	1,791
7	1,830	1,777	23	1,830	1,777	39	1,834	1,781	55	1,837	1,791
8	1,830	1,777	24	1,830	1,777	40	1,835	1,782	56	1,838	1,791
9	1,830	1,777	25	1,830	1,777	41	1,835	1,783	57	1,838	1,792
10	1,830	1,777	26	1,830	1,777	42	1,835	1,784	58	1,838	1,793
11	1,830	1,777	27	1,830	1,777	43	1,835	1,784	59	1,838	1,793
12	1,830	1,777	28	1,830	1,777	44	1,835	1,785	60	1,838	1,793
13	1,830	1,777	29	1,830	1,777	45	1,835	1,785	61	1,839	1,794
14	1,830	1,777	30	1,830	1,777	46	1,836	1,786	62	1,839	1,795
15	1,830	1,777	31	1,830	1,777	47	1,836	1,787	63	1,839	1,795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如要詳細了解請至遠雄人壽網站（網址：www.fglife.com.tw）資訊公開的保險商品專區查閱，本保險商品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 本商品經遠雄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閱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遠雄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本商品有提供身故保險金及完全失能保險金分期定期給付。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簡章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險單條款內容及遠雄人壽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遠雄人壽美滿金享優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17.10%，最低7.31%；遠雄人壽生前需求提前給付批註條款之預定附加費用率為0%；遠雄人壽老年住院醫療提前給付附加條款之預定附加費用率為0%，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洽遠雄人壽服務據點（遠雄人壽總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高路1號，免付費及申訴電話：0800-083-083）或網站（網址：www.fg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依據「補充訂定分紅人壽保險單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相關規範」，不分紅保險單應揭露被保險人性別，以至少三個主要年齡層之代表年齡計算之保單成本分析數值，詳遠雄人壽網站（網址：www.fglife.com.tw）資訊公開保險商品5-14各保險商品成本分析說明文件。
- 本商品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費之金額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遠雄人壽網站（網址：www.fglife.com.tw）的實質課稅原則專區查閱。
- 保單借款利率屬短期利率且具變動性，通常高於保單預定利率。保戶辦理保單借款必須支付高於按保單預定利率計算之利息、中途解約亦可能有損失或無法獲得複利增值。
- 宣告利率會隨經濟環境而有波動，遠雄人壽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 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遠雄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保證。
-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總額和（不限遠雄人壽），需視實際投保情境，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詳細內容請依保險單條款為準。
- 遠雄人壽老年住院醫療提前給付附加條款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遠雄人壽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 本商品係由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並透過遠雄人壽合作之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行銷。



(112)遠雄金融宣字第143號